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（单位名称）黄龙县民政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黄龙县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（标的名称）黄龙县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凯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9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.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凯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　年 11 月 1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